

中东欧国家周报

【塞尔维亚社会周报】

塞《失踪婴儿法》简介

塞尔维亚国际政治经济研究所 (IIPE)

(2020年3月)

Kiadó: Kína-KKE Intézet Nonprofit Kft.

Szerkesztésért felelős személy: Chen Xin

Kiadásért felelős személy: Wu Baiyi



【塞尔维亚】塞《失踪婴儿法》简介

2000年10月5日之后，塞尔维亚选择跟随欧洲之路并加入“欧洲大家庭(family of the European nations)”。这注定是一条漫长而多轨的进程，包括为达到国际法标准调整法律体系。欧洲委员会(Council of Europe)及其司法机关欧洲人权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是被授权观察塞尔维亚法治进程的国际机构之一。在已提交至欧洲人权法院的案件中，一个令人担忧的主题是关于婴儿。这些婴儿在出生后便被宣告死亡，但实际上是被人偷走了。

2020年2月29日，塞尔维亚议会通过了期待已久的“失踪婴儿法”(Missing Babies Law)。该法为全国各地成千上万担心孩子被产科医院偷走的父母获得了希望。该法案在由250名议员组成的议会中以136比0票获得通过。2名议员弃权，还有多名议员缺席——与该法案无关，而与反对党持续抵制议会会议有关。

该法律旨在通过国家机构、司法部门、父母和其他人搜集上报的证据和资料确定这些婴儿的真实情况。

该程序是由请愿人启动的，通过请愿人向法院提交的提案，确定新生儿疑似从塞尔维亚产科病房失踪的事实。该提案可以由新生儿的父母提交。如果父母双亡，则可以由失踪婴儿的兄弟姐妹、祖父或祖母提起诉讼。无论他们是否已向政府机构或产科病房提出调查婴儿情况的申请，都可以向法院提交相关提案。

怀疑婴儿身份的人也可以提出调查婴儿身份的申请，无论他或她是否已告知有关机构。

公民保护者（The Protector of Citizens）可代表授权者提出动议——要求确定新生儿疑似从塞尔维亚产科病房失踪的真实情况。如果发现了新的事实和证据，该案可重新审理。

该法律规定，政府需设立一个委员会来收集有关新生儿疑似在塞尔维亚产科病房失踪的事实。该委员会将由 15 名成员组成，其中 6 名由政府中负责司法、内政、卫生、家庭护理以及安全与信息局（Security and Information Agency）的代表任命，另外 9 名由注册的父母协会代表任命。该委员会需要向政府和塞尔维亚议会主管委员会（the competent committee of the Serbian Parliament）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这项新法律规定了法庭诉讼程序。该程序要求确定婴儿真实的遭遇，在无法确定事实的情况下提供最高 10000 欧元（11000 美元）的补偿。

该法律的提出基于两个原因。第一，早在几年前便发生了骇人听闻的丑闻。当时有家长群体公布了他们对医院宣布的婴儿在生产过程中死亡和出生后死亡情况的怀疑，并认为他们的孩子被绑架，属于有组织犯罪计划的一部分。第二，2013 年欧洲人权法院审理了佐莉查·约万诺维奇（Zorica Jovanović）诉塞尔维亚（Zorica Jovanović v. Serbia）一案，判决塞尔维亚制定相关法律。

2013 年 3 月 26 日，欧洲人权法院就约万诺维奇诉告塞尔维亚一案做出了裁决，裁定（塞尔维亚）侵犯了上诉人的个人和家庭生活权利——《欧洲人权公约》（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第 8 条。法院还裁定，塞尔维亚必须在判决结束之日（2014 年 9 月 9 日）后的一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建立为塞尔维亚所有遭遇与申请人同样及类似情况的父母提供个人赔偿的机制。换句话说，欧洲人权法院要求塞尔维亚建立向寻求子女信息的父母提供答案的机制。法院需要了解案件的所有情况，尤其需要制定精神损失程度和其他法律标准。

2013 年，贝尔格莱德家长团体 (Belgrade Group of Parents) 在法律专家协助下，提议通过《塞尔维亚共和国医院失踪婴儿调查示范法》 (the Model Law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Cases of Missing Babies from Hospitals in the Republic of Serbia)。有关机构从未正式回应过该文件。相反，国家决定成立一个新的工作组，为执行上述判决拟定法律草案。该工作组进行了多次会议和圆桌讨论，与会者包括有关部委 (内政部、卫生部和司法部) 的代表、司法代表以及失踪婴儿父母协会 (associations of parents) 的代表。政府草案旨在建立为塞尔维亚所有遭遇与申请人同样及类似情况的父母提供个人赔偿机制，此条已于 2016 年 10 月进入议会程序 (parliamentary procedure)。

值得注意的是，家长的担忧在拟定的草案中仍未得到解决——该法律草案不够充分，不足以为每起婴儿失踪案提供补偿。首先，它规定案件事实的确定必须通过现有的法院无争议程序 (non-contentious procedure) 进行。但是，现有程序没有强有力的调查权，而这些调查权最终可以为父母提供其子女遭遇的信息，并确定肇事者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这个无诉讼法庭 (no litigation Court) 没有特殊侦查权，因此也不能为确定婴儿失踪案的真相提供

条件。此外，如果获得通过，该法律草案将排除产科病房（maternity wards）以外的其他医疗机构婴儿失踪案件中父母提出的申请，如新生儿医学研究所（Institute of Neonatology）和塞尔维亚母婴保健研究所（Mother and Child Health Care Institute of Serbia）等。此外，在拟议的立法中，政府排除了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约万诺维奇诉塞尔维亚一案判决之日）之前未与政府机构联系的父母。此外，拟议的立法仅向父母提供了向法院提出申诉的机会，而认为自己属于“失踪婴儿”的儿童则没有资格向法院提出申诉。

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该法律草案未向父母提供重述其人权遭受侵害经历的机会。相反，拟议的法律规定：“如果与失踪儿童遭遇的相关事实不能被确立，法院将……判定为失踪新生儿身份无法确定”，并向父母提供不超过 10000 欧元的非金钱损失赔偿（compensation for the non-pecuniary damage）。

此外，在与塞尔维亚产科病房失踪婴儿有关的案件中，司法机构无法为父母提供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甚至，宪法法院未发现任何侵犯父母人权的行爲，因此驳回了所有申请，并将其列为不可采纳。因此，欧洲人权法院受理了许多新的未决案件。

独立专家（Independent experts）最初对拟议的法案提出了批评，称该法案的存在是为了给父母补偿而非明确事实。明确事实可能会很困难，因为大多数案件都可以上溯至前南斯拉夫联邦（former Yugoslav federation）时期——该联邦在 1990 年代的一系列战争中解体，分解成了 7 个新的国家。政府官员表示，父母的怀疑大概是由可能的犯罪行为和国家过失共同造成的。

政府在最后一刻做了补充，除了与家长代表组成一个特别委员会外，还保证如果有新证据出现，案件可以重新审理。

结论

《失踪婴儿法》是一部明确塞尔维亚产科病房失踪婴儿事实的法律。尽管对该法的期望并不高，但仍是采取实际行动打击盗窃婴儿罪行的第一步。也就是说，令前南斯拉夫和塞尔维亚所有统治集团最难堪的事务之一，就是几十年来不断出现的婴儿失踪案件。这些婴儿在出生后便被宣告死亡，但实际上被转卖了。这些案件无疑涉及产科病房、出生登记处、死亡登记处的医生和护士，签发国际旅行文件的相关人员也涉嫌参与。与针对该案件的早期法律

不同，新法律提供了法律依据或调查权，这是积极重要的一步。

（作者：塞尔维亚国际政治经济研究所（IIPE）；翻译：甘霖；校对：郎加泽仁；审核：刘绯）